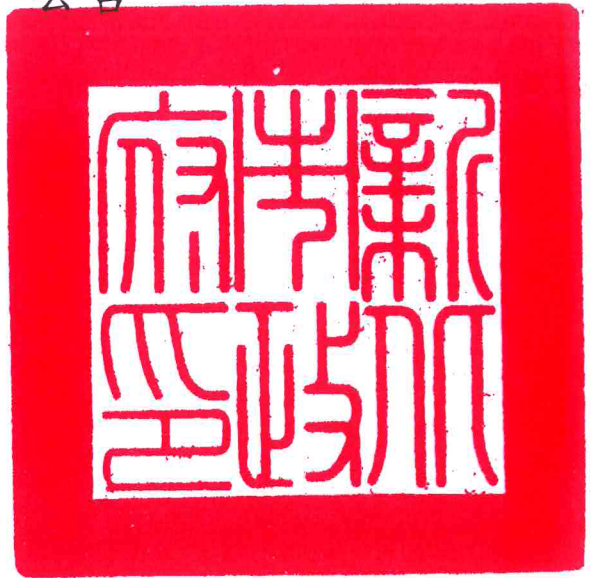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社助字第10005245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0年度下半年(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)新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暨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低收入戶：

(一)最低生活費：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1,832元整。

(二)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：

1、動產金額：每人每年新臺幣7萬5,000元整。

2、不動產金額：每戶新臺幣325萬元整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：

(一)最低生活費：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7,748元整。

(二)家庭財產之一定金額：

1、動產金額：每人每年新臺幣11萬2,500元整。

2、不動產金額：每戶新臺幣488萬元整。

市長 朱立倫

